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洪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135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〇〇號〇〇樓及〇〇樓之〇〇建築物,領有74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,由訴願人於該址經營「〇〇 MTV」,經民眾向本府檢舉 系爭建築物安全門前及通道有堆置雜物影響逃生安全之情事,經原處分機 關派員現場勘查後,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 1項規定,而依同法 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以97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4135700號函處 訴願人新臺幣 (下同)6萬元罰鍰,並命於文到10日內改善報驗。訴願人不服,於97年10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對象既為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,原處分機關應就查獲違規使用情形為適當、合理之裁量,並非容許恣意選擇處罰對象,本件處分書所載之「雜物」並非訴願人所堆置,訴願人營業場所範圍並非6樓全部,該樓層尚有其他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得以使用安全門及通道,詎料原處分機關未調查清楚率而對於非行為人予以裁罰,且未具備充分、合理及適當之理由,原處分應予以撤銷。
- (二)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未明情況下,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 項 及第 102 條規定,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致認定事實有誤。
- 三、查系爭建築物由訴願人經營「○○ MTV」使用,於安全門前及通道堆置雜物影響逃生安全,並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屬實,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;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,尚非無據。
- 四、惟查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建築物安全門前及通道堆置雜物之行為人, 其營業場所範圍亦非該樓層全部,而堆置地點尚有其他之所有權人及 使用人得以使用等,並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供參。經查依卷附系 爭建築物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顯示,6 樓之門牌號碼計有 6 樓、6 樓之 1,6 樓之 2 等,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,該 6 樓除訴願人外尚有 「○○」於 95 年 4 月 13 日停業。是以本件倘訴願人主張屬實,則其是 否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?即非無疑。然本件遍查原處分機關卷附資 料,並無調查上開堆置雜物行為人之相關資料可參,而僅於答辯書陳 明因上開雜物中有大型投影機等,即以一般觀念認知與訴願人營業項 目中「錄影節目帶播映業」之生財設備有相關聯性,遽以訴願人為處 罰之對象,尚嫌率斷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 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萍 壘 主任委員 王 曼 宗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月 26 日 市長郝龍斌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